

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

100 年 02 月 23 日	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03 月 11 日	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 年 03 月 22 日	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0 年 03 月 25 日	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04 月 19 日	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
100 年 11 月 09 日	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2 月 02 日	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 年 12 月 06 日	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 年 12 月 23 日	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1 月 19 日	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
101 年 10 月 17 日	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27 日	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 年 12 月 14 日	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 年 12 月 28 日	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1 月 25 日	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

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

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：

- 一、理、工、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、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（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）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(含)以上，且 3 年內所發表「科學引用文獻索引（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, SCIE），以下簡稱 SCIE」之論文篇數（理、工學院至少 3 篇，海洋學院至少 2 篇）及論文「影響係數（Impact Factor），以下稱 Impact Factor」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。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、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(全部合計 100%)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，並將結果排序後(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%為限)，送研發處確認。
- 二、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、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（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）主持人，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(含)以上，且 4 年內發表「社會科學引用文獻

索引 (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, SSCI)，以下簡稱 SSCI」、SCIE 或「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(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, TSSCI)，以下簡稱 TSSCI」之論文 2 篇(含)以上者(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(含)以上)。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(全部合計 100%)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，並將結果排序後(以全院教師人數 30%為限)，送研發處確認。

- 三、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、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(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)主持人，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(含)以上，或 5 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(含)以上，或 5 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「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」合計 2 篇(含)以上者。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(全部合計 100%)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，並將結果排序後(以全院教師人數 30%為限)，送研發處確認。
- 四、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、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(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)主持人，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(含)以上者(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，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)。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(以全院教師人數 30%為限)，送研發處確認。
- 五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、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(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)、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，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(含)以上者(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，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)。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(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%為限)，送研發處確認。
- 六、擔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(含學術和行政)、六院(文、理、工、管、海、社)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，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，不列

入各院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排序之 30%名單內。

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，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，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，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，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，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（請附證明）為執行對象。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。

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，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，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，送研發處確認。

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，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，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，送交研發處。本項申請教師，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，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 1 年為 1 期，得每年提出申請。各院（含通識中心）實際獲獎教師人數，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，獲獎教師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（每月 1.5 萬元）。

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、特聘教授（研究類）、特聘年輕學者、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，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。

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，僅得擇一領取。